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025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目 | 录 | 页 码 |
|----|--|-----|
| 一、 | 鉴证报告 | 1-2 |
| 二、 | 附件 | |
|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月29日 止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 说明》 | 1-2 |
| 三、 |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110025号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1 月 29 日《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联泰环保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泰环保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联泰环保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联泰环保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联泰环保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7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泰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39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8,000,000.00元（含税）后，到账金额为人民币382,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9,15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0,850,000.00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632,075.4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367,924.5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0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月29日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730,000.00元（含税），剩余未支付发行费用为420,000.00元（含税）。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 项目报批情况 |
|----|---------------------|------------|----------------|---------------------------------|
| 1 |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 131,842.81 | 38,085.00 | 湘新发改函[2014]192号、湘新发改函[2016]103号 |
| | 合计 | 131,842.81 | 38,085.00 | — |

注：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明细 | 已预先投入的金额（含税） |
|----|-----------|--------------|
| 1 | 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 | 33,875.01 |
| 2 | 支付设备购置费 | 19,539.58 |
| | 合计 | 53,414.59 |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